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2025 年 MBA 面向港澳台地区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本单位 2025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30

资格审查地点：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嘉庚一号楼（保欣丽英楼）
309 办公室

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校接受审查：

1. 身份证件：

港澳地区考生携带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携带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 学历证明材料：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或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读证明。

3.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注意：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安排复试。

二、复试安排

（一）复试内容

（1）管理潜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沟通能力、自信心、

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意识与协作能力。

(2) 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管理经验、精神面貌、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应变能力。

(3) 外语水平考核。含外语听力测试、外语口语测试等方面。

(4)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思想素质和品德考核。

(二) 复试形式

现场复试

(三) 复试方式

面试，每位考生 15-20 分钟左右。

(四) 复试时间及地点

面试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30

报到地点：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嘉庚一号楼（保欣丽英楼）309 办公室。

(五) 复试成绩及总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的权重为：占总成绩的 50%。

(六)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工商管理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管理学》《领导力》，加试方式为笔试。

三、拟录取

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60 分以下）者、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或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合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我校不组织考生进行集中体检，请考生自行前往正规医疗机构或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三个月内

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科、外科、血压、视力、辨色力、听力、肝功能、尿常规、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注意:请于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寄送至 MBA 中心办公室: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保欣丽英楼(嘉庚一)309 室,0592-2187016,吴老师收(请使用 EMS 或顺丰速递,不要使用“同城”服务,拒收到付)。

五、联系方式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MBA 中心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592-2187016

邮箱:mba4@xmu.edu.cn

地址: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保欣丽英楼 309 室

六、本细则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学院分管领导(签字):



2025 年 4 月 28 日